

「厲」無「衣帶」、「交合」之義說*

張民權

福建師範大學中文系

—

《方言》卷四：「厲謂之帶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厲，帶也。」其實，「厲」並無衣帶之義，它和衣帶發生聯繫，完全是「裂」的古音通假。試證之。

案「厲」之本義為質地較粗的磨刀石。《書·禹貢》：「礪砥礪丹。」鄭玄注：「礪，磨刀刀石也，精者曰砥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厲，旱石也。從厂董省聲。」其字形字義與衣帶毫無聯繫。而「裂」之本義為剪裁下來的布帛殘餘，即布條子。《說文》：「裂，繒餘也。從衣列聲。」徐鍇補注曰：「剪裁之餘也。」這種剪裁下來的布帛殘餘既可做裝飾用，又可權且做衣帶用。《詩·小雅·都人士》「垂帶而厲」，傳：「厲，帶之垂者。」所謂「帶之垂者」，即帶末端起裝飾作用的碎布條，像纓鬚一樣。而「厲」其實是「裂」的通假，鄭箋：「而亦如也。而厲，如鞶厲也。鞶必垂厲以為飾。厲字當作裂。」是為證也。鄭箋之「鞶厲」亦如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之「鞶厲游纓」，杜預注：「厲，大帶之垂者。」此與毛詩《都人士》傳一致。而「鞶厲」實為「鞶裂」，《禮記·內則》「男鞶革，女鞶絲」，鄭玄注：「鞶，小囊盛帨巾者，男用韋，女用繒。有飾緣之，則是鞶裂與？《詩》云『垂帶如厲』，紀子帛名裂繻，字雖今異，意實同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，此「謂彼都之士垂此紳帶如似鞶囊之裂，是以厲為裂也。又引紀子帛名裂繻者，雖引《毛詩》以厲為裂，其義未顯，故引紀子帛名裂繻者以證之」。由此可見「厲」、「裂」、「帶」三者之間的關係：「厲」是「裂」之通假，而「裂」是「帶」之飾。所以，「垂帶而厲」，應是「垂帶而裂」；「鞶厲游纓」，當為「鞶裂游纓」。裂者，大帶之飾也。

以上經傳訓詁，證之「厲」、「裂」通假，確鑿無疑。二者古音相同或相近，存在著同音假借關係：聲紐同為舌音來母，韻母近似，同為古韻月部。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箋謂厲字當作裂，裂、厲聲相轉也。」此郝氏語音通假之說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帛，餘也。」王念孫疏曰：「裂與帛同，即紀裂繻之裂也。《小雅·都人士》篇『垂帶而厲』，毛傳云：『厲，帶之垂者。』厲與帛亦同義。」惜王氏未明「厲」與「帛」(裂)之通假關係，音同是也，義同非也。按，「帛」為「裂」之後起區別字，或寫作「帛」。《玉篇》：

* 本文原刊第 43 期，因校對失誤，謹重刊一次，並向作者及讀者致歉！

「𦘔，帛餘也。」「裂」之引申義「裂開」義日顯而使其本義「繒餘」義日晦。

不難理解，「裂」是剪裁下來的碎布條，有時可作小衣帶使用，故《方言》云「厲謂之帶」。而郭璞作注時，也只是引《小爾雅·廣服》「帶之垂者謂之厲」訓釋，也未肯定「厲」為帶義。此「厲」當如鄭箋《都人士》，所謂「厲字當作裂」，即「厲」是「裂」的古音通假。《廣雅·釋器》「厲，帶也」也是如此。王念孫疏證此條時，也只是引《方言》和《毛詩·都人士》傳證之，亦未肯輕許「厲」有衣帶之義。後人習焉不察，動輒引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之說為例，謂「厲」有衣帶之義云云。殊不知，「厲謂之帶」和「厲，帶也」，其「厲」皆是「裂」之古音通假！

二

《方言》卷十二：「厲，合也。」¹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厲，交合也。」如果不仔細考察，「厲」似乎有「交合」之義。其實不然，是「裂」有「交合」之義，此「厲」仍是「裂」的古音通假。「裂」有衣襟交合之義。此義隱晦，鮮為人知，試述之。

「裂」為「繒餘」，而衣襟邊際要以「繒餘」即布條子紮縫之，以便穿著，故「裂」與衣襟之義發生聯繫。《禮記·玉藻》「衽當旁」，鄭玄注：「衽謂裳幅所交裂也。」「交裂」即指衣襟交合。何以見得？凡表衣襟之詞皆有「交合」之義，且古書訓釋體例多是「交×」之形式。如衽，《說文》訓「交衽」，《玉篇》訓「交衽」，《聲類》訓「交領者」。²又如衿，《方言》卷四「衿謂之交」，注：「衣交領也。」桂馥《說文義證》「衽」下注引孫炎、郭璞注《爾雅》、曹大家注《列女傳》並云：「衿，交領也。」再如襟，《聲類》：「襟，交領也。」³又《爾雅·釋器》「衣皆謂之襟」，注：「交領。」《釋名·釋衣服》：「襟，禁也。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。」按，衿、襟皆為衽的或體。錢繹《方言箋疏》：「衽與衿、襟並同。」

褷，亦是衣襟，也有交合之意。《說文》：「褷，衽也。」《方言》卷四：「褷謂之衽。」注：「衣襟也，或曰裳際也。」《方言》卷四又云：「楚謂無緣之衣曰褷，紮衣謂之褷，秦謂之緞。」又「褷謂之緞」，注：「褷褷緞結也。」所謂「緞結」，亦是交合。《玉篇》：「緞，密也，縫補敝衣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紮，縫也。」由此可知，褷，既指衣襟，又有縫補交合之意。而縫補起來的衣服再好也是破敝衣服，所以《玉篇》云：「褷，衣衽裳際也，衣壞也。」「衣壞」是「褷」的縫合之義而派生的引申義。

古者襟領相連，領斜沿襟下必相交，故表衣襟詞皆有交合之意，所以鄭玄釋「衽」

1 今本《方言》「合」作「今」。據清人錢繹和朱駿聲等人考證，今，當作合，字形相似而訛誤。見《方言箋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頁431；及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「厲」下注。

2 《聲類》之訓見桂馥《說文義證》「衽」下注引。

3 《文選》卷二十六王僧達《答李延年》詩「襟」字句下李善注引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本），頁369。

爲「交裂」。「衽」亦是衣襟，《說文》：「衽，衣衿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衽，裳際也，衣衿也。」又《蒼頡解詁》：「衽，裳際所及交列者也。」⁴朱駿聲云：「此謂裳幅交接處。」⁵「交列」亦同「交裂」，「列」是「裂」的通假。

從上面所列舉的詁訓中，我們不難發現，「交裂」之「裂」既表衣襟，又有交合之意。衽之「交裂」，與衿之「交衽」、襟之「交領」以及衿「謂之交」等都是同一格式。所以，「裂」有衣襟交合之義。由此看來，《方言》所謂「厲，合也」及《廣雅》「厲，交合也」，其「厲」都是「裂」的通假，是「繒餘」之引申義「衣襟交合」的通假。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曰：「厲與連聲相近，故得訓爲合。」此話不是很嚴謹，雖然古籍中有厲山氏、列山氏和連山氏之異文，⁶但「厲」、「裂」聲韻相近，直接訓厲爲裂，再訓爲衣襟交合，豈不更好！

由此又想到「厲」、「帶」上古同源問題。⁷既然「厲」無衣帶之義，其衣帶之義是「裂」的古音通假，那麼，「厲」、「帶」同源，何來之有？⁸

6 厲山氏之異文參見《禮記·祭法》鄭注及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正義所引《帝王世家》之語。炎帝，一曰連山氏，亦曰列山氏。王氏以厲山氏之異文證「厲」有「連」義。本章節內容可參閱拙作《〈詩〉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新說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6年第1期。

7 關於「厲」、「帶」上古同源問題，請參閱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），頁488；及蔣紹愚：《關於漢語詞匯系統及其發展變化的幾點想法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89年第1期。

8 關於「厲」、「裂」通假問題，此須補充說明一下：「厲」字早起，已見於甲骨文；「裂」字晚起，大概產生於東周前期，因為紀裂繡的名字在魯桓公時代，東周之初。《詩經》無「裂」字，只有「冽」和「烈」，「裂」字估計也應當有，只是記詩人未使用而已。《大雅》和《小雅》之詩雖然大部分是西周作品，「但也有極少數例外，如《小雅·大東》、《都人士》等似是東都人作品」（高亨《詩經今注·詩經簡述》）。所以「垂帶而厲」應是「垂帶而裂」，由於「厲」字早起且又是古國名，因而在習慣上我們總是借「厲」爲「裂」，而表示「裂」的意義。因此，我們不能把「厲」、「裂」看成是古今字的關係或造字上的假借關係，它應當是文字使用上的假借關係。